**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**

附件4-1

|  |
| --- |
| **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**  |
| 附繳證件及資料(已附書表前打“🗸”) |
| 第一期款︵20%︶ | □ 1.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4-1)。□ 2.請領書(附件4-2)。□ 3.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。□ 4.領據正本(附件4-3)。□ 5.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4-4)。□ 6.1個月內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) |
| 第二期款︵60%︶ | □ 1.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4-1)。□ 2.請領書(附件4-2)。□ 3.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。□ 4.領據正本(附件4-3)。□ 5.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4-4)。□ 6.總收支明細表(附件4-5)。□ 7.經費支出黏貼憑證(附件4-6)。□ 8.成果報告書(附件4-7)。□ 9.1個月內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)□ 10.1-9項所有文件電子檔mail寄送至113market.youthboss@gmail.com。 |
| 第三期款︵20%︶ | □ 1.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(附件4-1)。□ 2.請領書(附件4-2)。□ 3.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。□ 4.領據正本(附件4-3)。□ 5.申請存摺影本(附件4-4)。□ 6.追蹤確認經營表影本。□ 7.1個月內無欠稅證明文件。(公有市場無稅籍者或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) |
| 註1.以上文件，請依本計畫公告期限內，以A4紙張直式橫打（或手寫），並請依每期應檢送文件依序放妥，以裝訂成冊為原則，避免缺件或影響核銷時效。執行單位或主辦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應於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為放棄請領。註2.請領金額，依憑證核實核銷，不逾本局核准補助金額。註3.上開應備文件依規定應加蓋公司章（或商業印章）或申請人印鑑章；文件如為影本，並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註4.申請人申請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* 送件地點：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」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)。
 |

**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 請領書**

附件4-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手機號碼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申請人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人電子信箱 |  |
| 市場名稱 |  | 攤(鋪)名稱 |  |
| 攤(鋪)號碼 |  |
| 對面或臨攤(鋪)號碼 | (無申請青創生態系者則免填) |
| 公司/商業名稱 | (無則免付) |
| 營業或登記地址 | (無則免付) |
| 統一編號 | (無則免付) |
| 核准函文號 |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高市經發市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 |
| 請領期數 | 第○期 | 單位:新臺幣 |
| 核定補助金額 | 如300,000 |
| 本期應付金額 | 如60,000 |
| 本案已領金額 | 如60,000 |
| 本案未付金額 | 如240,000 |
| 公司/商業名稱： (請加蓋公司/商業/小規模商業大小章) 申請人： (簽名及印鑑章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|

領 據

附件4-3

茲領到「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第○期補助款○○拾○○萬○○仟○○佰○○拾○○元。**（金額請大寫）**

此致

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： （簽名及印鑑章）

攤(鋪)位名稱：

身份證字號

公司/商業名稱：(無則免填) （大小章）

統一編號：(無則免填)

申請人/公司/商業登記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**

附件4-4

申請存摺影本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款銀行(或郵局) | 銀行(郵局)代碼：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 |
| 帳號 |  |
| 戶名 | (需與黏貼之存摺封面影本同) |

※帳號、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

|  |
| --- |
| 存摺影本黏貼處 |

**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**

附件4-5

總收支明細表

核定金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項目 | 內容說明（範例） | 總額 |
| 1 | 營業場所裝潢修繕費 | 裝修設計費 |  |
| 水電、木工、泥作、天花板、地板、油漆、招牌(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電子設備)、鐵門(或鐵捲門)等工程 |  |
| 專案核准項(非固定於建物定著物、非固定桌、椅、展示櫃) |  |
| 2 | 數位服務方案費 | 如線上點餐服務、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、雲端收銀(POS)服務、行動支付服務、店面人流計數服務、優惠券、點數核銷服務。 |  |
| 3 | 上架電商費 | * 購物平台上架服務：商品文案編寫、商品拍攝及修圖(含平面、影音、剪輯)、購物平台行銷推廣活動、訂單處理、物流倉儲、商品銷售分析等。
* 電商網站建置服務：運用電商網站技術、金流服務、商品文案編寫、品牌故事設計、商品標題及關鍵字設計、商品拍攝及修圖(含平面、影音、剪輯)、廣告及廣告橫幅視覺設計等
* 外送服務上架方案：如上架外送平台服務、外送平台上架攝影、外送平台行銷及配送作業等
 |  |
| 4 | 網路行銷費 | 如社群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搜尋入口網站聯播網廣告、網路新聞置入、搜尋引擎優化等付費網路廣告費用，**或社群粉絲5萬以上KOL** (Key Opinion Leader**)付費影音或貼文宣傳。** |  |
| 合計 |  |

申請人： (簽名及印鑑章)

申請人

印鑑章

公司/商業名稱：

公司/商業

大小章

**113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補助款**

附件4-6

經費支出粘貼憑證用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黏貼憑証張數 | 補助項目 | 金額 | 用途說明 |
| 佰 | 拾 | 萬 | 仟 | 佰 | 拾 | 元 |
| 計 張 | 營業場所裝潢修繕費數位服務方案費上架電商費網路行銷費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水電、木工或泥作、天花板、地板、油漆、招牌工程 |

申請人：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　(簽名及蓋章)

申請人

印鑑章

憑證黏貼線

以下憑證(收據或發票)請依序浮貼

註1. 請將支出憑證(收據或發票)依日期順序整齊黏貼於憑證黏貼線號碼線下。

註2.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，應包含核准補助項目之發票、收據、憑證或證明文件，每張憑證(收據或發票)須詳載買受人抬頭、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、合計金額欄等資訊，且每張憑證均應蓋用店章，店章應列名店名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店章內未列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者，應補填；未列有負責人姓名，應有負責人蓋章）及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字樣。但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店家，則店章「不得」使用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。

註3.若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家已有統一編號者，則不需貼印花稅。未有統一編號者，則需黏貼千分之四之印花票於單據背面。另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，僅有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
**成果報告書**

附件4-7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市場名稱 |  | 攤(鋪)名稱 |  |
| 攤(鋪)號碼 |  | 對面或臨攤(鋪)號碼 | (無申請青創生態系者則免填) |
| 主要產品/服務項目 |  |  |  |
| 主要產品/服務價格 |  |  |  |
| 產品/服務功能特色 |  |  |  |
| 產品/服務營收佔比 |  |  |  |
| 員工人數(含自己) |  |
| 主要銷售目標客群 |  |
| 主要銷售據點分布 |  |
| 行銷模式與策略 |  |
| 未來發展規劃 |  |
| 公益回饋事項 |  |
| 理念與目標 | 簡述申請本計畫的理念與目標 |
| 計畫期程 |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|
| 執行成果報告 | 簡述實際執行本計畫過程(如何獲得計畫訊息、啟動計畫動機、如何規劃本計畫等)、心得(完成本計畫的感想)及收獲(如營業額有無增加，增加多少?) |
| 困難處 | 簡述實際執行本計畫遇到的困難處及可能之改進與排除方法 |
| 建議與回饋 | 簡述對本計畫執行後之建議及回饋(對本計畫內容或執行方式改進建議與回饋、對執行單位與主辦機關規劃與執行等的建議與回饋) |
| **執行成果附件：**註1.申請設計費者，請將設計平面圖(含透視/模擬圖)附上以資證明。註2.彩色成果照片（表格不足請自行調整及延伸）：營業場所施工裝修前、後照片，前後照片視角需同一角度拍攝，至少共12張照片，並請標明裝修項目，且有1張照片必需清晰拍攝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、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)。註3.各照片間請勿重疊。 |
| 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(如有招牌、門牌或攤號需包含在內) |
| 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 | 攤(鋪)位正面全入鏡照 |
| 執行前與執行後照片(視角需同一角度拍攝，並備註照片說明，如裝修項目) |
| 執行前 | 執行後 |
| 執行前照片1 | 執行後照片1 |
| 執行前照片2 | 執行後照片2 |
| 執行前照片3 | 執行後照片3 |
| 執行前照片4 | 執行後照片4 |
| 執行前照片5 | 執行後照片5 |
| 執行前照片6 | 執行後照片6 |